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谨作如下声明与假设：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以前发行人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以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本所假设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等，并就有关事实进行了完

整的陈述、说明与承诺，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且足以信赖。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承诺、说明等。

3、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行业、技术、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注册要求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3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其他.....	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35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37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有关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

2、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发行人董事会召集，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两名，代表股份 110,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有关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

3、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召集、召开和决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内容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发行股数：19,412万股，公开发行业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5%。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业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价格：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并参照市场情况，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发行对象：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其他须遵守的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7、拟上市地及板块：上交所主板；

8、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9、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有效期限自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本所认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相关的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具体事宜：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事项；

2、办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

本次发行方案和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签署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3、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4、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股东通知等），并于获准发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提出上市的申请；

5、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在本次发行后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内部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变更登记、备案事宜；

7、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项；

8、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全权办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所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有关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132212187M，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龙居路 180 弄 13 号 2 楼，法定代表人为黄海东，注册资本为 1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

范围为“国际船舶集装箱运输，中国港口国际集装箱班轮运输，台湾海峡两岸间海上直航集装箱班轮货物运输，近洋国际货物运输，上海与香港间的旅客运输，国内货物运输，船舶租赁和买卖业务，集装箱仓储、中转和租赁，船务咨询，旅客运输配套服务，船务代理和货运代理业务，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凭许可证经营)，海员外派业务(为外国籍或港澳台地区籍海船提供配员，代理外派海员办理申请培训、考试及申领相关证书，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1983年3月24日，营业期限为1983年3月24日至长期。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现时适用且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是由锦江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按照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三)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股东出资凭证、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股东)用于出资的资产权属已转移至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经营范围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国际、国内海上集装箱运输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国家产业政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其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执照、批准和登记/备案证书。

(五)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预算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了董事、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督查室、总经理办公室、信息化办公室、战略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船员管理部、法务审计部、财务部、船舶技术部、海务监督室、安全质量管理部、商务部、市场部、航运部等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以下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和《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国泰君安担任保荐人，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总经理下设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

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普华永道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在本所律师专业所能判断的范围内，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普华永道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

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书面说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和《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10,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19,41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2,252.39 万元、45,638.09 万元、119,266.13 万元、96,947.69 万元，均为正数，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340.30 万元、60,528.08 万元、181,362.53 万元、82,433.97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33,911.66 万元、342,970.27 万元、537,241.19 万元、325,143.24 万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综上，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

根据上港集团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港集团股票于 2000 年 7 月 19 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上港集团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根据《分拆预案》《上港集团审计报告》，上港集团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港集团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861,865.33 万元、754,849.64 万元、1,365,007.68 万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六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计算依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2,252.39 万元、45,638.09 万元、119,266.13 万元。上港集团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锦江航运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港集团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六亿元人民币（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根据上港集团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度归属于上港集团股东的净利润为（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1,365,007.68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锦江航运 2021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119,266.13 万元。因此，上港集团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锦江航运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根据上港集团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度归属于上港集团股东的净资产为 9,979,079.55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锦江航运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04,886.47 万元。因此，上港集团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锦江航运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规定的不得分拆的情形

（1）根据《分拆预案》、上港集团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港集团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况。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规定情形。

（2）根据上港集团最近三年披露的年度报告及《分拆预案》，并经本所律师

登录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官方网站进行查询，上港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二）、（三）项规定情形。

（3）普华永道对上港集团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0118 号《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第（四）项规定情形。

（4）根据锦江航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港集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锦江航运股份，不存在上港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合计超过锦江航运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五）项规定情形。

6、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分拆的情形

（1）根据上港集团最近三年披露的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上港集团不存在通过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的方式向锦江航运出资或者提供借款用于锦江航运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第（一）项规定情形。

（2）根据上港集团最近三年披露的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上港集团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不存在“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第（二）项规定情形。

（3）根据上港集团最近三年披露的年度报告及锦江航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港集团主要从事港口相关业务，主营业务分为集装箱板块、散杂货板块、港口物流板块和港口服务板块。上港集团股票于 2000 年 7 月 19 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上港集团于 2015 年收购锦江有限 79.20% 股权，于 2018 年收购锦江有限剩余 20.80% 股权，因此锦江航运不属于上港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第（三）规定情形。

（4）根据锦江航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锦江航运主要从事国际、国内海上集装箱运输业务，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第（四）规定情形。

（5）根据锦江航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锦江航运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持有锦江航运股份的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上港集团间接持有的除外）。锦江航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锦江航运的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上港集团间接持有的除外）合计未超过锦江航运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30%。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第（五）规定情形。

7、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的规定

根据《分拆预案》，上港集团已充分说明并披露上港集团分拆发行人上市有利于上港集团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上港集团分拆发行人上市后，上港集团与发行人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签署的改制重组合同

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无效的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

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的合法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召集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国际、国内海上集装箱运输业务。发行人具有完全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具备独立完整的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业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行实施，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关联方的情形；该等项目的投资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投资，该等项目实施后不会与主要关联方形成同业竞争，或增加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普华永道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及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发行人持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员工混同情形。在员工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账独立管理。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预算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督查室、总经理办公室、信息化办公室、战略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船员管理部、法务审计部、财务部、船舶技术部、海务监督室、安全质量管理部、商务部、市场部、航运部等部门。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财务部，配备了固定的财务人员，并由发行人财务总监领导日常工作；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全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

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合法资格

1、发起人

锦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为 2 名，全体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时合计持有发行人 11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均为发起人。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组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上港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107,800 万股股份，通过国客中心间接持有发行人 2,200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1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海市国资委通过上海国投间接控制上港集团股份总数 28.30% 的股份，通过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上港集团股份总数 5.35% 的股份，通过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上港集团股份总数 4.19% 的股份，通过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上港集团股份总数 3.28% 的股份，合计控制上港集团股份总数 41.12% 的股份，为上港集团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资委通过控制上港集团控制发行人，报告期内，上海市国资委对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具有控制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上港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其发起人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有的股东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清晰性及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按其各自持有的锦江有限的股权比例，以锦江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发行人出资。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284 号），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本所认为，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锦江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公司，锦江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等概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锦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后，原属于锦江有限的主要资产及业务资质证书的所有权、使用权权属均已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本所认为，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已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国客中心是股东上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份）变动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国际、国内海上集装箱运输业务。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日本、香港、巴拿马设立共计 37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已按照注册地法律法规相应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历次修改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国际、国内海上集装箱运输业务。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5%。

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其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依据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相关关联交易按市场原则进行，定价是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等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确认，合法、真实，且遵循了市场原则，定价合理公允，独立董事发表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

作制度》等制度均已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 关联方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并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

(六)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锦江航运主要从事国际、国内海上集装箱运输业务。公司控股股东上港集团主要从事港口相关业务，主营业务分为集装箱板块、散杂货板块、港口物流板块和港口服务板块。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放弃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不经营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

(八)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的披露。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股权、不动产权/房屋所有权、船舶所有权、其他无形资产等。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发行人境内控股及主要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6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4 家境内主要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海华轮船	锦江航运持股 100%

2	锦诚国际	锦江航运持股 80%
3	上海锦昶	锦江航运持股 100%
4	上海锦航	锦江航运持股 100%
5	上海锦亿	锦江航运持股 100%
6	太仓锦诚	锦诚国际持股 100%
7	锦江三井	锦江航运持股 51%
8	锦江住仓	锦江航运持股 51%
9	锦茂国际	上海锦昶持股 40%
10	上海太平国际货柜有限公司	锦江航运持股 10%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境内控股及主要参股子公司股权。

2、发行人境外控股及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4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1 家境外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满强航运	锦江航运持股 100%
2	通和实业	锦江航运持股 100%
3	锦江香港	锦江航运持股 100%
4	锦化日本	锦江航运持股 100%
5	锦江日本	锦江航运持股 55%
6	SUPER UNION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满强航运持股 100%
7	SUPER PIONEER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满强航运持股 100%
8	SUPER SHENGDONG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满强航运持股 100%
9	SUPER GUANDONG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满强航运持股 100%
10	SUPER GUANGZHOU SHIPPING (HONG	满强航运持股 100%

	KONG) LIMITED	
11	SUPER ZHENDONG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满强航运持股 100%
12	SUPER TIANJIN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满强航运持股 100%
13	SUPER SHANGHAI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满强航运持股 100%
14	SUPER HUDONG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满强航运持股 100%
15	SUPER MINGDONG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满强航运持股 100%
16	SUPER SHANGDONG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满强航运持股 100%
17	SUPER YIDONG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满强航运持股 100%
18	SUPER FAITH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满强航运持股 100%
19	SUPER CHAMPION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满强航运持股 100%
20	SUPER TRANSIT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满强航运持股 100%
21	SUPER APEX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满强航运持股 100%
22	SUPER ENTERPRISE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满强航运持股 100%
23	SUPER VANGUARD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满强航运持股 100%
24	SUPER ENERGY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满强航运持股 100%

25	SUPER COURAGE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满强航运持股 100%
26	SUPER TROPHY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满强航运持股 100%
27	SUPER MILLENNIUM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满强航运持股 100%
28	晓星航运有限公司 (BLUE STAR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海华轮船持股 100%
29	季节航运有限公司 (GLORY SEASO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海华轮船持股 100%
30	SUPER ENTERPRISE SHIPPING S. A.	满强航运持股 100%
31	SUPER FORTUNE SHIPPING S. A.	满强航运持股 100%
32	SUPER APEX SHIPPING S. A.	满强航运持股 100%
33	SUPER COURAGE SHIPPING S. A.	满强航运持股 100%
34	SUPER ENERGY SHIPPING S. A.	满强航运持股 100%
35	锦江航运代理 (泰国) 有限公司	锦江香港持股 49%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境外控股及参股子公司股权, 该等境外控股及参股子公司不存在依据注册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房屋所有权

1、境内自有不动产权/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 7 项境内不动产权/房屋所有权。

本所认为,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不动产权/房屋所有权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房地产权证》,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依法享有上述不动产权/房屋所有权。

2、境外自有房屋所有权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境外控股子公司

拥有 10 项境外自有房屋所有权，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享有的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1、境内租赁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 2 处租赁的境内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 1 处租赁的土地使用权人为中国人民解放军上海警备区后勤部基建营房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 2018 年 6 月 11 日发布《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军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显示，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军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该意见明确对部分项目可采取委托管理方式进行处理，对军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后空余房地产全部由中央军委集中管理、统筹调控。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房地产资源管理中心已颁发《军队房地产使用许可证》，该证载明联勤保障部队第 1 储备资产管理局将上海浦东新区人民塘路 1333 号房地产委托融通地产（上海）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运营，使用用途为仓储物流。融通地产（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勇建仓储物流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将该处房地产出租给上海勇建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并授权上海勇建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对外转租。其后，上海勇建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将该处土地转租给上海锦亿，用于集装箱堆存，同时将该地上约 20 m² 的房屋提供给上海锦亿使用。

综上，公司租赁该土地并用于集装箱堆存，符合军队房地产使用管理相关法律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要求解除或提前终止租赁合同的通知。本所认为，公司有权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占有、使用该土地。

2、境外租赁土地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取得的房屋使用权

1、境内租赁取得的房屋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取得19项境内房屋使用权。

(1) 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9处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其中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位于大连市中山区的租赁房屋根据辽宁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发布的《关于深入开展减少或合并涉企涉民证件及实行常态化监督检查制度的意见》（辽营环监发[2017]12号）规定无需办理租赁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及时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存在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备案或予以处罚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 部分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2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情况，存在出租人权利瑕疵而影响租赁合同效力的法律风险。其中一处租赁房屋，出租方已提供该房屋对应的土地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同时出租方已出具说明，承诺其为租赁房屋的合法出租人，不存在权属纠纷和争议，如公司因租赁房屋权属纠纷和争议无法继续承租的，其将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的相关约定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另一处租赁房屋出租方已提供该房屋对应土地证。鉴于上述租赁房屋用途均为办公，易寻求替代场所，上述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部分租赁房屋所占土地属于国有划拨土地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房屋所占土地属于国有划拨土地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可以出租，出租方应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或者以出租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上述房屋出租方未取得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未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不符合前述法律规定。鉴于前述租赁房屋用途均为办公，易寻求替代场所，发行人租赁该等房屋不会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除上述部分房屋存在出租人权利瑕疵及租赁划拨土地使用权瑕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根据上述租赁合同的约定占有、使用上述房屋。

2、境外租赁取得的房屋使用权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外控股子公司租赁取得 3 项境外房屋使用权，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有权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占有、使用上述房屋。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船舶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船舶所有权

（1）境内自有船舶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 6 项境内自有船舶。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享有上述船舶的所有权。

（2）境外自有船舶所有权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外控股子公司拥有 15 项境外自有船舶，发行人及其境外控股子公司合法享有上述船舶的所有权。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的船舶使用权

（1）境内融资租赁船舶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融资租赁船舶的情形。

（2）境外融资租赁船舶使用权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外控股子公司拥有 4 项融资租赁的船舶，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融资

租赁合同的约定占有、使用上述船舶。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船舶使用权

(1) 租赁境内船舶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9 项租赁的境内船舶。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占有、使用上述船舶。

(2) 租赁境外船舶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6 项租赁的境外船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占有、使用上述船舶。

(六)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1) 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共计 12 项。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上述注册商标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2) 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境外注册商标共计 33 项。

根据发行人境外商标代理机构上海君道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说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专利权。

3、著作权

(1) 境内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著作权共计 2 项。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著作权。

（2）境外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境外著作权。

4、域名

（1）境内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使用的域名共计 5 项。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2）境外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境外域名。

（七）重大财产的产权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的上述重大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风险。

（八）重大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租赁房屋、无形资产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设立 21 处分支机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分公司名称
发行人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公司
锦诚国际	上海市锦诚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上海市锦诚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上海市锦诚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上海市锦诚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上海市锦诚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上海市锦诚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上海市锦诚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上海市锦诚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上海市锦诚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上海市锦诚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黄浦区分公司
	上海市锦诚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上海市锦诚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上海锦昶	上海锦昶物流有限公司黄浦分公司
	上海锦昶物流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上海锦昶物流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上海锦昶物流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上海锦亿	上海锦亿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浦东分公司
	上海锦亿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分公司
上海锦航	上海锦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上海锦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分支机构，该等分支机构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船舶建造合同、重大租船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等。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的重大合同按正常商业条款签订，合同内容及形式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上述合同的主体以及履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签署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履行的重大法律障碍。上述合同中适用境外法的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业务活动中签署的业务合同，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上述合同根据适用的境外法合法、有效，对合同各方具有约束力。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合法和有效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1、合并、分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事项。

2、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1）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披露的增资扩股外，发行人无其他的增资扩股事项。

（2）发行人无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收购海华轮船 100% 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准备进行重大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

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形式及内容的合法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制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认为，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

序和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三年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享有的相关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

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按当地税务局要求申报税款，或由于设立时间较近，尚未收到税务主管部门发出的第一份报税表而无税项负债，且没有任何逾期未缴税款的情形，也未发生因违反注册地税收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其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及批准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已依法予以备案，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的独立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与发行人股东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和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目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但本所不能判断将来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变化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影响所带来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2 项。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纠纷不会对发行人

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超过 1,000 元的行政处罚共计 9 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认为，该等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未决诉讼、仲裁及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有关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确认。对于《招股说明书》，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应该披露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要求，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发

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等事项作出了承诺并同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已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均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

（二）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事项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相关承诺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填补摊薄即期回报出具的承诺已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相应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国有股权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 号）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上港集团由上海市国资委下属全资子公司与国务院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股超过 50%，且上海市国资委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国投为上港集团第一大股东，因此，上港集团应被界定为国有股东。国客中心属于上港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国客中心亦应被界定为国有股东。

上海市国资委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出具《市国资委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上港集团和国客中心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均应标注“SS”标识。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自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陆婷

经办律师（签字）：
马宏继

经办律师（签字）：
王峰

经办律师（签字）：
胡铮铮

2023年2月24日